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967號

抗 告 人 陳 彥 傑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29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陳彥傑（下稱抗告人）因加重詐欺取財等7罪刑，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2罪，先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76號裁定（下稱A裁定）及原審法院112年度聲字第2187號裁定（下稱B裁定）依序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及4年4月確定，並經檢察官據以指揮接續執行。抗告人聲明異議意旨主張其所犯A、B裁定所示各罪，重新分組，應將A裁定附表編號1、2所示2罪合併定刑，及A裁定附表編號3至7與B裁定附表所示2罪併合處罰之定刑方式，對其較為有利。且A裁定編號1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檢察官就其中曾定刑確定之編號1至5、7等罪，另加上編號6之罪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時，未經其同意或請求，A裁定之作成已有不當，檢察官否准其重新定刑之請求，自有違誤，乃提起本件聲明異議云云。

二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規定，其所稱裁判確定前之裁判，係指所犯數罪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而言，該確定日期並為決定得否列入併合處罰範圍之基準日，犯罪日期必須在該基準日之前始得併合處罰，該基準日後另犯他罪者，則不在該基準日前之數罪併罰之列，而據以劃分其定應執行刑群組範圍。本件原裁定以上開A、

01 B 裁定均已確定而生實質確定力，裁定所示各罪亦無經赦
02 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致 A、B 裁定
03 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產生變動情形。且 A 裁定附表編號 1 之
04 罪之確定日期為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，係 A、B 裁定所示 9 罪
05 中最早確定之罪，而 B 裁定所示 2 罪均在該最早判決確定之
06 基準日後所犯，依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自不得與該
07 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之 A 裁定各罪併合處罰。並說明抗告
08 人主張之定刑方式，可能蒙受執行更長徒刑之結果，未必對
09 其較為有利。另載敘 A 裁定如有抗告人所指違法之情形（就
10 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未得其同意，連同不得易刑之罪，向法院
11 聲請合併定刑），亦僅係得否循其他程序對該確定裁定救濟
12 之問題，要非聲明異議所得審酌之範疇。因認檢察官否准抗
13 告人更定執行刑之請求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而駁回抗告人之
14 聲明異議。核其論斷，難謂於法有違。抗告意旨仍重執其聲
15 明異議之相同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洵非可採。本件抗告
16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9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20 法官 吳冠霆

21 法官 陳德民

22 法官 何俏美

23 法官 林靜芬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書記官 林宜勳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